

周口市统计局购销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统计局

乙方：周口佳印象实业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[华为擎云 C5 KOB2KZ AL00]工作平板进行采购服务，包含工作平板所需的流量卡，3个月内免费使用流量，后续如需继续使用流量卡需自行缴费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合同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1、货物的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。

货物名称	商品名称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华为平板	擎云 C5 KOB2KZ AL00	40	1730	69200
总计(大写)				69200

商品总价款：69200.00 元，大写：陆万玖仟贰佰元。

2、甲乙双方商定收到货物后五日内付款。帐户名：周口佳印象实业有限公司；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；银行帐号：255948018175

3、流量卡包含每个月 60 个 G 流量，免费使用 3 个月（30 个 G 通用流量、30 个 G 定向流量：抖音、快手）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4、保修按照国家三包法规定。

5、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甲方：购货单位（盖章）

项目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3年12月21日

乙方：供货单位（盖章）

项目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

